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喀什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喀什地区有关规章，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喀什地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喀什地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喀什地区有关规章，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喀什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喀什地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喀什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地区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喀什地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喀什地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十四）根据授权，对县（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地委、行署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五）统一管理和协调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十六）承担喀什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十七）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任务。（十八）职能转变。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喀什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喀什地区有关规章，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喀什地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喀什地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喀什地区有关规章，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喀什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喀什地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喀什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地区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喀什地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喀什地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十四）根据授权，对县（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地委、行署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五）统一管理和协调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十六）承担喀什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十七）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任务。（十八）职能转变。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人员4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5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38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8.40万元，下降6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土地整理项目资金，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38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64.93万元，下降6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土地整理项目资金，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387.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7.5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38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57万元，占60%；项目支出554.94万元，占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8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8.40万元，下降6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土地整理项目资金，资金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38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64.93万元，下降6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土地整理项目资金，资金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331.09万元，决算数1,387.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24%，主要原因是：年终奖励工资和绩效奖励金未发放。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383.52万元，决算数1,387.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7.51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0.90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82万元；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689.28万元；  
 2200105土地资源调查支出65.61万元；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支出51.60万元；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381.73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50.58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5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2.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7.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4.59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80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降低1.59%，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0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11万元，降低1.59%，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汽车油料、维护费、过路费和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7.20万元，决算数6.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6%，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7.20万元，决算数6.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6%，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万元，增长3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0,266.10（平方米），价值2,546.59万元。车辆14辆，价值330.0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皮卡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554.9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的变化是有节约；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产生，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我们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喀什绿洲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前期资金使用因为未完成政府采购程序的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支付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未完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资金计划，及时完成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